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提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人推荐，拟提名甄红伦先生和于富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位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选举甄红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同意选举于富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甄红伦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甄红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于富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青岛大学天然产物研究所、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质量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富海先生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曾担任多个研发项目负责人，发明了“风力发电塔筒体环缝外焊道焊接平台、防缠绕式电焊机接地装置、栓钉加固型风力发电塔底座”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于富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